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一、案由：

南投縣埔里鎮忠孝四路 109 巷 XX 號，屋主廚房使用瓦斯爐烹煮菜湯即離開外出前往購物，因為煮食不慎引發濃煙，造成裝設於廚房客廳之間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以下簡稱住警器)動作，住警器鳴動時引起鄰居警覺並前往查看，發現有濃煙從起火戶的廚房窗戶竄出，立即打 119 報案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- (一)時間：115 年 3 月 6 日約 12 時 18 分。
- (二)地點：南投縣埔里鎮忠孝四路 109 巷 00 號。
- (三)建築物情形：三層 RC 建築，內部為水泥隔間。
- (四)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起火處為廚房，原因為瓦斯爐烹煮菜湯即離開引發火災。
- (五)人員避難情形：當時屋主外出購物未在家。
- (六)初期滅火：現場有濃煙，民眾發現時立即打 119 報案，無滅火動作。
- 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達現場以鍋蓋滅火並關閉瓦斯。
- (八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 - 1、設置位置：廚房與客廳之間裝設置 1 顆，經現場測試(偵煙)測試正常。
 - 2、動作情形：廚房與客廳之間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煙霧發出警報。
 - 3、人員傷亡情形：無

三、檢討分析：(以條列式檢討分析，並輔以照片佐證)

- (一)屋主表示住警器於 111 年 01 月由里、鄰長協助消防隊至該戶說明並裝設，共 1 只。

(二) 本案起火原因：使用瓦斯爐烹煮菜湯即離開，因為煮食不慎引發火災。

(三) 民眾通報、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：

1. 優點：

- 先前由里、鄰長協助消防隊向至住戶說明並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- 鄰居發現第一時間打 119 報案，並通知屋主返家處理。

2. 缺點：

- 烹煮食物沒有遵守人離火熄，造成煮食不慎。
- 因廚房平時就有炒菜之油煙且長久會生油垢，為了避免離子式或光電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誤動作或延緩作動，故類似廚房平時會產生煙粒子之場所，用定溫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較為適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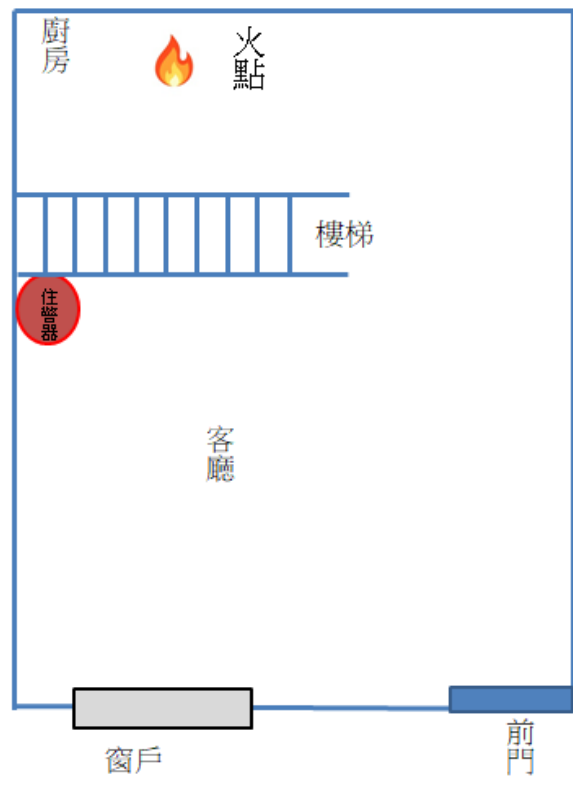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策進作為：

1. 持續推動住警器宣導業務，宣導對象由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擴及到各村里社區內，告知民眾使用住警器的重要性。
2. 宣導民眾於廚房烹煮時應有「人離火滅」之觀念，養成火源使用完畢隨時關閉爐火習慣。
3. 因廚房平時就有炒菜之油煙且長久會生油垢，為了避免離子式或光電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誤動作或延緩作動，故類似廚房平時會產生煙粒子之場所，用定溫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較為適宜，民眾可自行至賣場或上網購買。
4. 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，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各區劃均應裝設，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(住警器檢查:按、擦、換、測；滅火器使用口訣:拉瞄、壓、掃)。
5. 另建議該住戶廚房應使用加裝安全裝置之瓦斯爐具(例如：熄火遮斷瓦斯裝置、防空燒裝置【如溫度感知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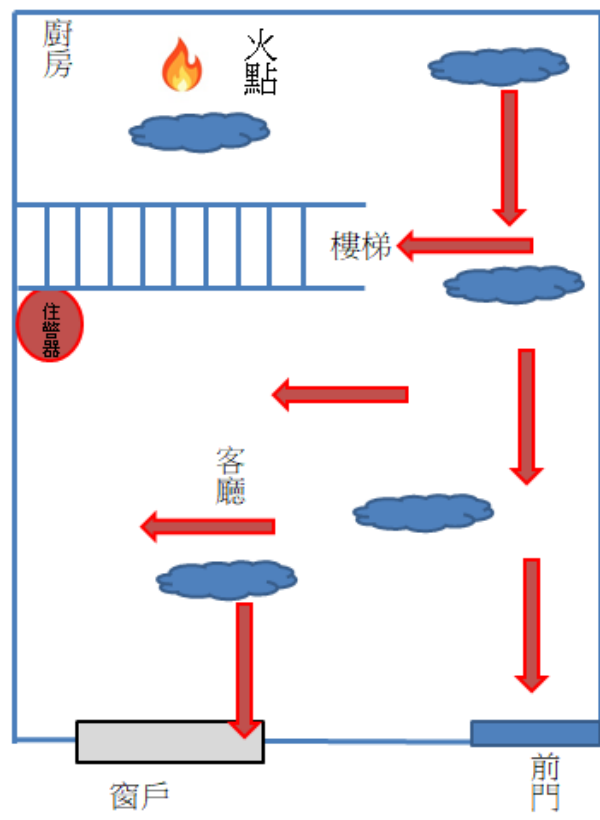
裝置】等)

6. 油鍋起火屬廚房火災，乾粉滅火器無法撲滅火勢，民眾居家應準備「家用型滅火器」才能撲滅油鍋火災。切記勿使用水桶滅火可能造成火勢擴大及滅火人員受傷。
7. 即時製作宣導資料，並利用 Line 及 FB 等社群網站加強宣導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



六、煙流圖



七、即時宣導作為：

(一) 媒體宣導情形：



(二) 火災現場情形：



圖一：烹煮食物現場消防人員滅火情形



圖二：現場住警器鳴動情形。



圖三：災後訪視宣導情形。